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RICH**

##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彼等認爲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內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爲從屬、附帶或相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仲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林兆榮博士,太平 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 代彼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爲公司,則 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爲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爲已撤銷論。
- 5. 受委代表毋須爲股東。股東可就彼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 決,其 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 決。就此 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